

证券代码：834839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主办券商：东方花旗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月9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拟聘任王凯先生为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我们认为：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董事会对《关于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聘任王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渭清 董建平 师以康

2020年1月13日